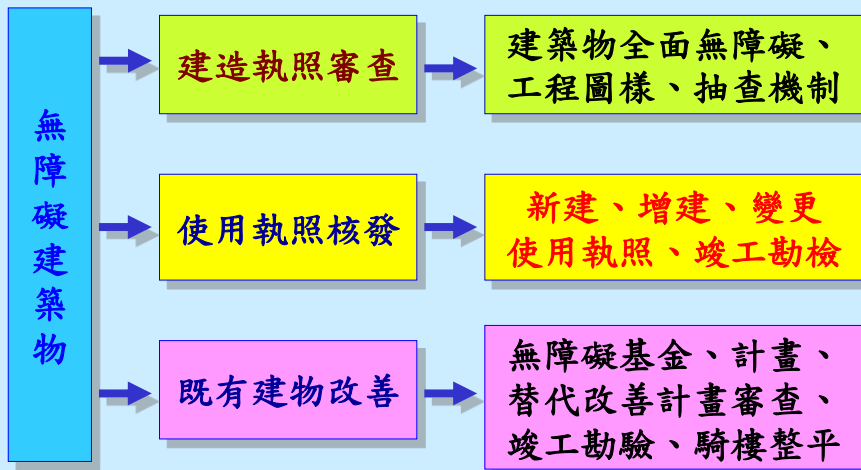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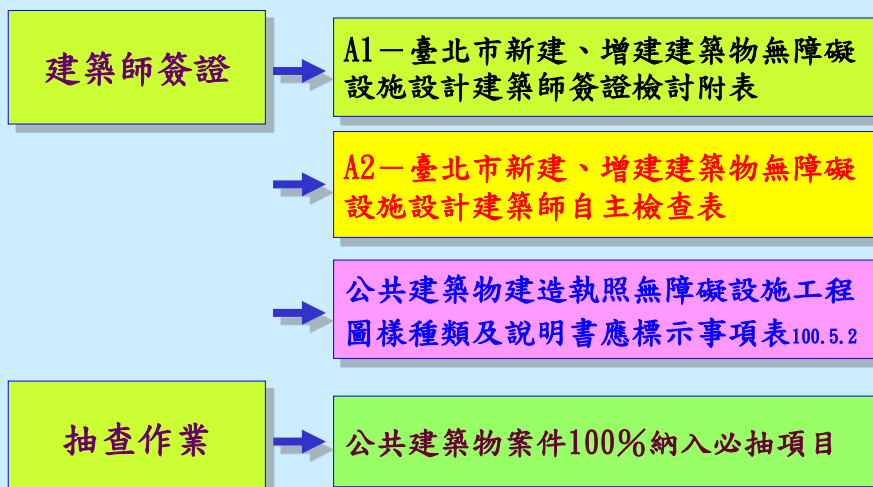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管理機制



3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審查作業程序



4

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處理原則

101年以前既有
公共建築物

應設置項目-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檢討標準-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
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設置確有困難者-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或第11點辦理

非公共建築物

無須檢討無障礙設施

5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抽查常見錯誤

1. 未依規定確實檢討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應設置項目

2. 未繪製無障礙設施工程圖
樣或比例 $\leq 1/50$ 之構造詳圖

3. 未標示避難層出入口至建
築線、人行道及道路之高程

4. 無障礙坡道未標示高程、
二側扶手及坡道淨寬

5. 樓梯往上梯級未退一階、
扶手水平延伸部分突出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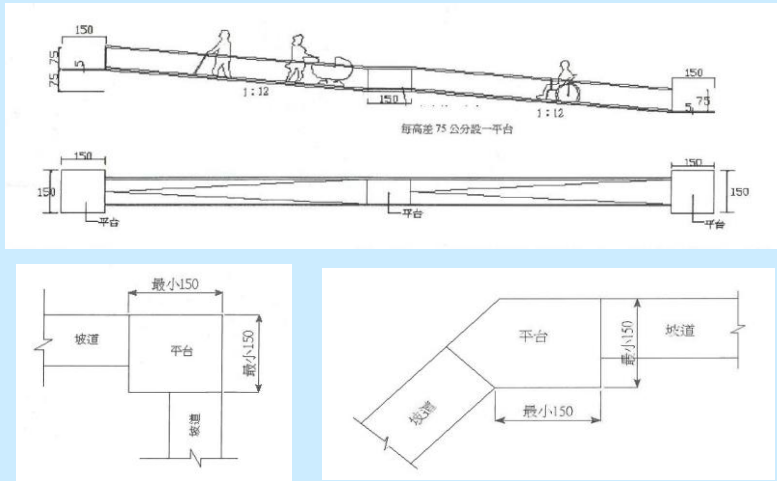
6. 昇降機未標示輪椅迴轉空
間、出入口淨寬及機廂尺寸

7. 未標示廁所求助鈴警示燈
位置、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8. 浴室輪椅操作空間、水龍
頭、座椅、扶手檢討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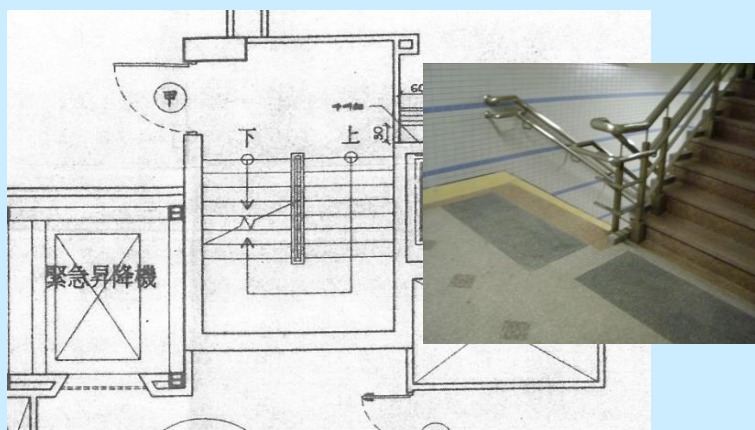
6

《常見錯誤》 無障礙坡道未標示平台高程、二側扶手、坡道淨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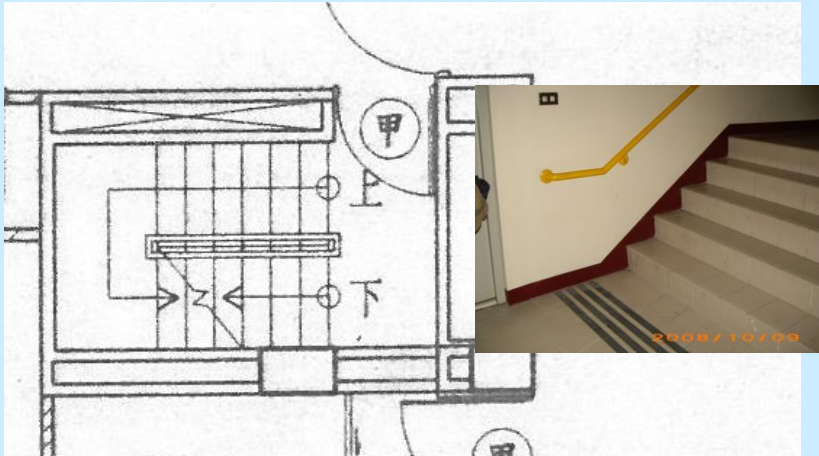
7

《常見錯誤》 樓梯採轉折設計者，樓梯往上之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或中間連續扶手須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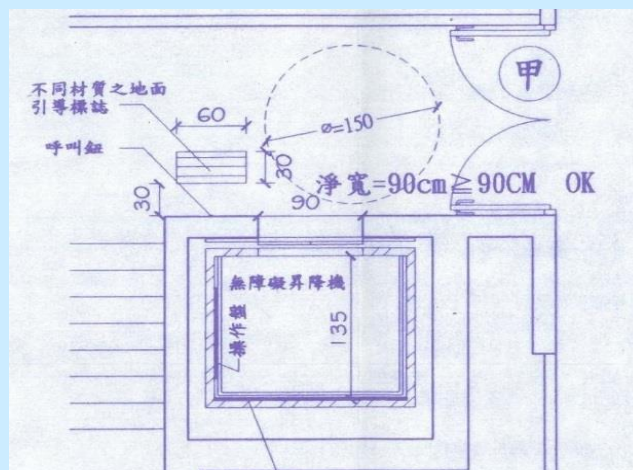
8

《常見錯誤》 無障礙樓梯二端扶手水平延伸部分，已突出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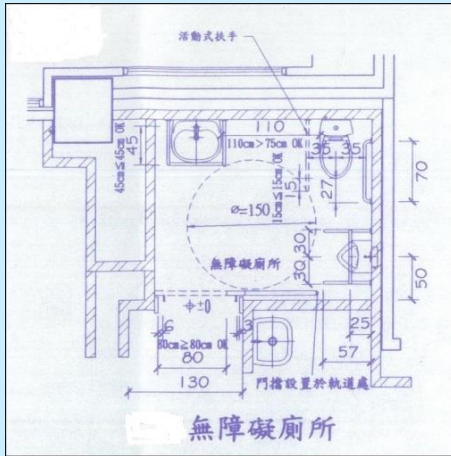
9

《常見錯誤》 無障礙升降機前未標示輪椅迴轉空間、出入口淨寬及機廂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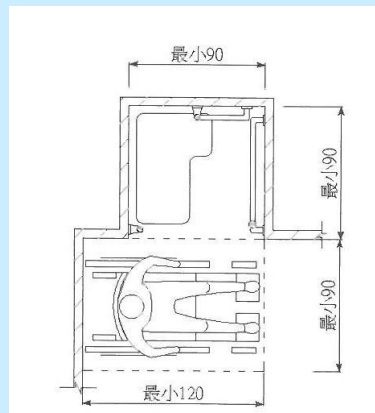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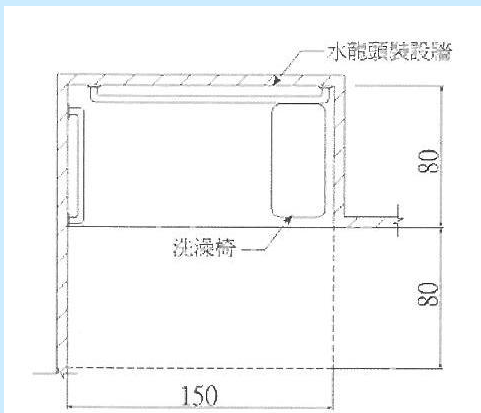
10

《常見錯誤》 無障礙廁所未標示求助鈴警示燈位置、
一般廁所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11

《常見錯誤》 無障礙浴室輪椅操作空間、水龍頭、
座椅、扶手檢討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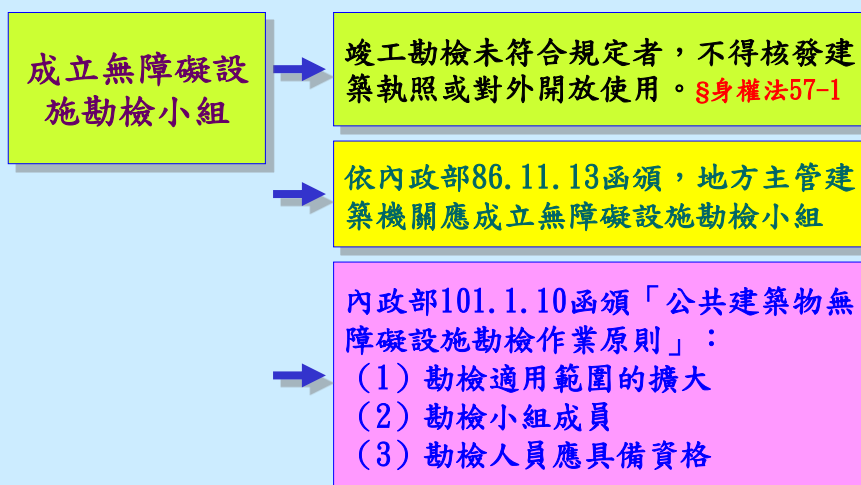
12

臺北市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

	不限總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10,000㎡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15,000㎡以上	基地面積30,000㎡以上
大型公有建築物			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建築物使用類組 (B類、F類)		B-2類：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 F-1類：1.醫院、療養院。2.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類：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2.特殊教育學校。		
大型活動場所				大型活動場所： 如大巨蛋、世大運相關館場、台北聽障奧運、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等。
特殊用途	本府新建之車站及轉運站、區民活動中心、捷運聯合開發案、學校、身心障礙者活動場所。			
其他	1.其他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須納入辦理之本府新建建築物。 2.其它非本府新建之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如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徵詢後有意願請小組提供諮詢意見，得比照本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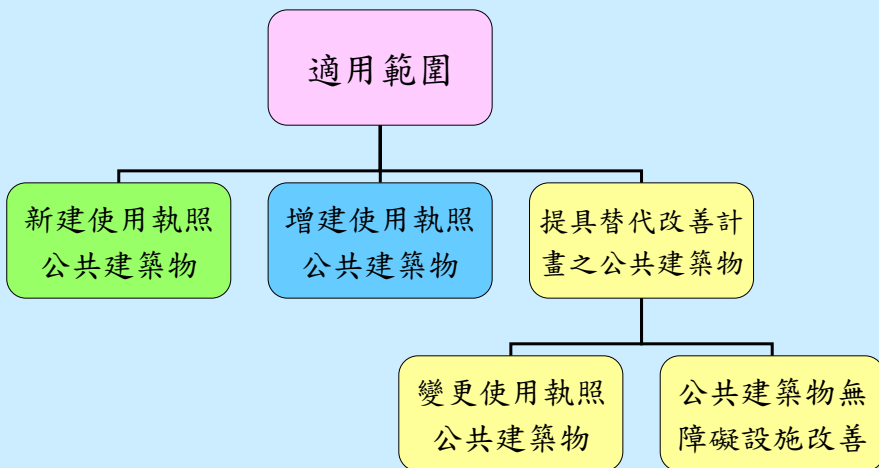
1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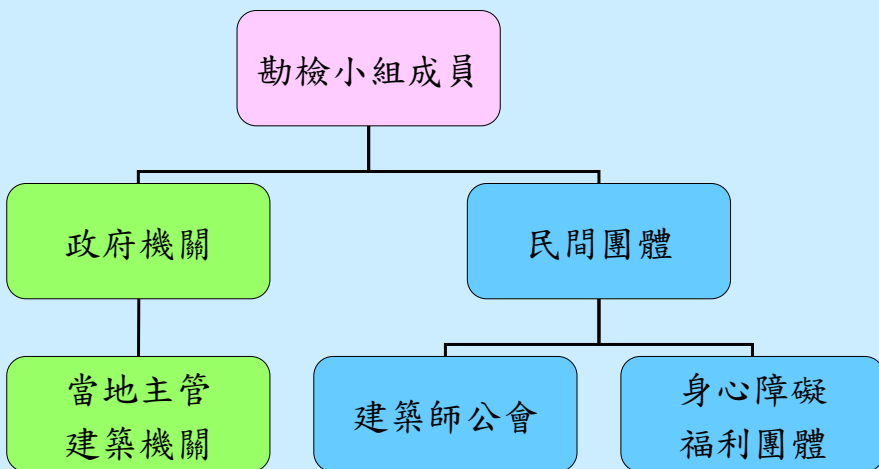
14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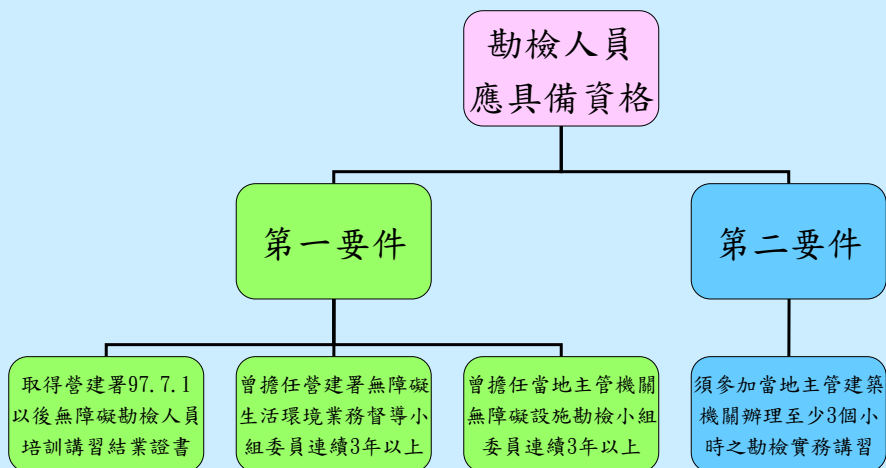
15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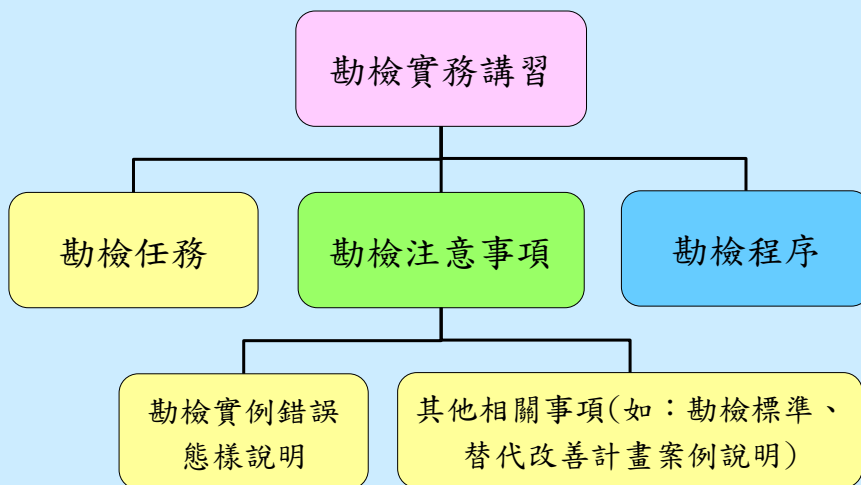
16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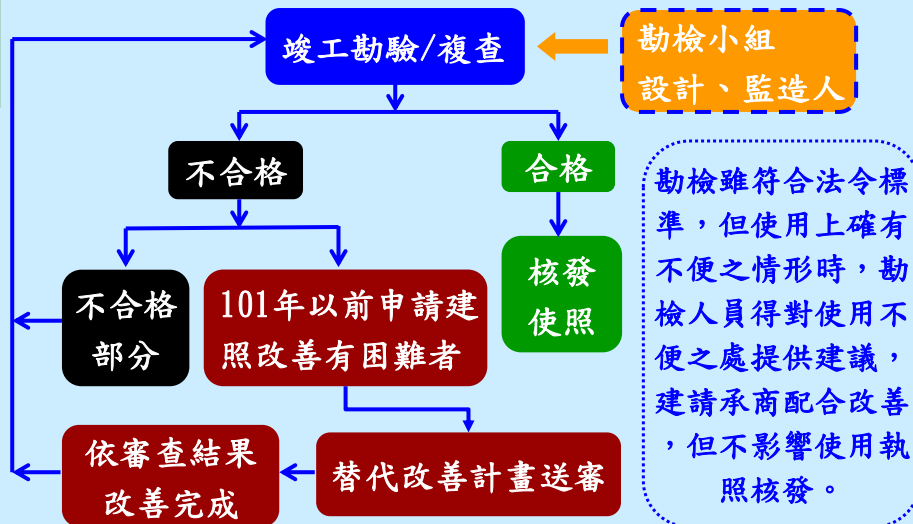
17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8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作業流程)



19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應特別注意事項

101年以前申請建照	102年以後新建、增建
室內外無障礙通路是否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進出各主要處所。	室內外無障礙通路是否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進出各主要處所及居室出入口。
出入口操作空間是否足夠、地面是否順平。	各居室出入口操作空間是否足夠、地面是否順平。
戶外平台階梯免檢討。	戶外平台階梯寬度超過6公尺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應特別注意事項

101年以前申請建照	102年以後新建、增建
戶外平台階梯免檢討。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
僅部分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須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無障礙升降機與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	無障礙升降機應設置兩組呼叫鈕。

2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應特別注意事項

101年以前申請建照	102年以後新建、增建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操作空間是否足夠。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是否足夠。
僅部分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須檢討設置無障礙浴室。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是否足夠、位置是否恰當。	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之視野角度是否恰當。

2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應特別注意事項

101年以前申請建照	102年以後新建、增建
僅部分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應檢討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
B-4類組之一般旅館無須檢討無障礙設施。	B-4類組(所有旅館)均須檢討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客房數量、操作空間是否足夠。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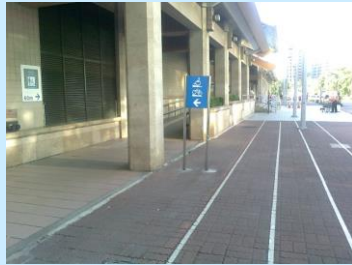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勘檢
常見缺失

24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5

無障礙坡道--淨寬

無障礙坡道之淨寬，係指坡道二側扶手間之淨寬應大於90公分。



26

無障礙坡道--扶手支架

無障礙坡道扶手之支架型式，不得妨礙使用者之握持及滑動。



27

無障礙坡道--防護緣

無障礙坡道之防護緣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



28

無障礙樓梯--淨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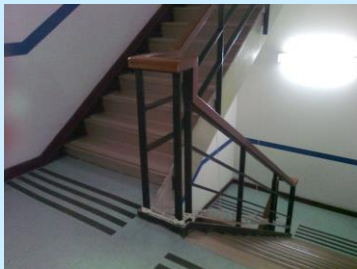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置防護設施。



29

無障礙樓梯—轉折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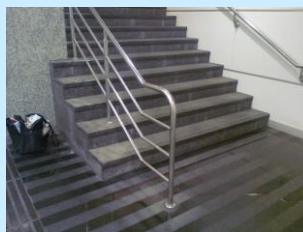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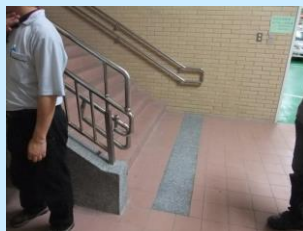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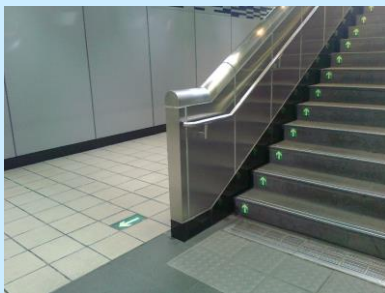
樓梯為轉折平台設計時，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或其平台內側之連續不中斷扶手應平順轉折，且其平台寬度應符合規定。



30

無障礙樓梯—二側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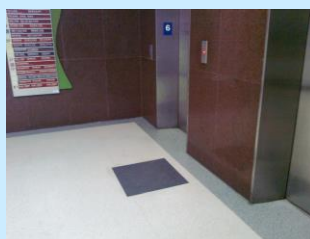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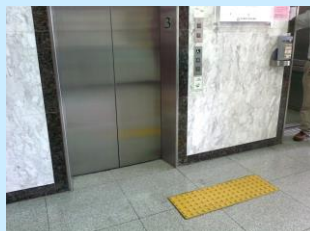
建築物最底層之樓梯二側扶手未水平延伸、扶手設置錯誤。



31

無障礙升降機—呼叫鈕

升降機之引導設施，應位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上。



32

無障礙升降機—輪椅迴轉空間

升降機出入口前之輪椅迴轉空間，不得與防火門之開啟範圍重疊。



33

無障礙升降機—觸覺裝置

升降機入口二側之觸覺裝置，於顯示樓層為避難層之數字左側應加裝“☆”形浮凸標示。



34

無障礙升降機--後視鏡

升降機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之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



35

無障礙廁所--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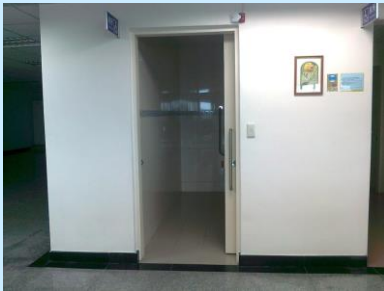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之鏡子鏡面下緣距地板面之高度不得大於90公分。



36

無障礙廁所--出入口

無障礙廁所橫向拉門開啟時，出入口之淨寬度應大於80公分。



37

無障礙廁所--馬桶靠背

無障礙廁所之馬桶靠背或水箱與馬桶前緣之距離應為42~48公分，靠背下緣與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0公分。



38

無障礙廁所—馬桶二側扶手

無障礙廁所之馬桶二側扶手位置、距離、高度應正確。



39

無障礙廁所—馬桶求助鈴

無障礙廁所之馬桶求助鈴數量、位置、高度應正確。



40

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41

無障礙浴室—水龍頭

淋浴間之水龍頭應位於座椅二側牆面或前方手可觸及之位置。



42

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無障礙停車位若設於地下二層以下時，應於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43



既有公共建築物
替代改善案例

44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

-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時，依法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
- ▶ 依內政部90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9010044號函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審核替代改善計畫時，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

45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12cm以下者，在不危及建築物結構之情形下，應依法令規定，以內削方式設置永久性、固定式坡道。



46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避難層出入口若因以內削方式設置無障礙坡道，致使出入口二側平台坡度超過1/50時，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1. 出入口高差小於20公分。
2. 坡道坡度符合設計規範。
3. 設置自動門，並調整自動感應器角度及關門時間。
4. 設置適當位置及高度之服務鈴，並有專人服務。



47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20cm以下者，如設有保全、門禁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活動斜坡板**等輔助設施，並配合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昇降設備。



48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75cm以下者，如設有保全、門禁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輪椅升降台**，並配合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升降設備。



49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75cm以下者，設有保全、櫃台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類似復康巴士型之**輪椅升降台**，並配合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升降設備。



50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無障礙通路、舞台高低差在75cm以下者，以設置**移動式輪椅升降台**，並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升降設備。



51

水平、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建築物無障礙通路高低差超過75cm者，得選擇以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升降設備。



履帶式爬梯機



52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樓梯寬度在120cm以下，無法設置輪椅升降台者，得改以設置**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並設有固定之收納處所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升降設備。



53

垂直動線-改善案例

建築物得以申請建造執照，於室外以**增建升降設備**方式逕行改善無障礙垂直動線。

- 增設升降設備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若不符合設計規範規定，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審核。
- 認定原則第8點：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m²。



54

垂直動線-改善案例

建築物得以申請建造執照，於室內以**增建昇降設備**方式逕行改善無障礙垂直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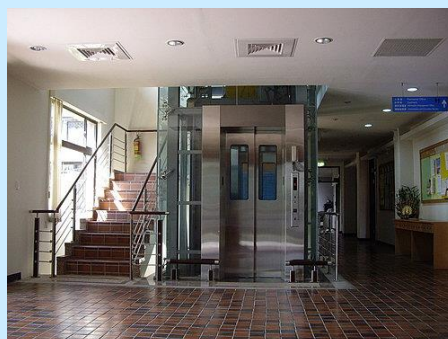


55

垂直動線-改善案例

建築物因受限於腹地空間不足時，得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於室內以**貫穿樓地板增設昇降設備**方式逕行改善無障礙垂直動線。

-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說明二第8點：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m²。)



56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建築物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

- 但樓梯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7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案例

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廁所者，得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行動不便者至同幢或同側同向同街廓左右距離50公尺範圍內之**標準無障礙廁所**使用方式替代改善。



58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案例

加油站若因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地下設備或管線，得以設置**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方式替代改善。

- ▶ 但如涉及接水、接電或銜接既有設備管線等建造行為時，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



59

無障礙廁所-臺北市改善案例

臺北市99.1.1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得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標準無障礙廁所**方式改善。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2點第11款：面積 8m^2 以下、簷高 4m 以下者，得免辦建築執照。)



60

無障礙停車位之替代改善案例

建築物受限於同側同向同街廓左右距離50公尺範圍內之既有結構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得以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61

無障礙停車位之替代改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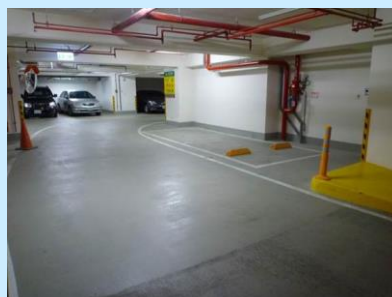
建築物停車位緊鄰通道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以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免劃設下車區。



62

無障礙停車位之替代改善案例

建築物停車位寬度不足，無法劃設下車區，但停車位**緊鄰永久空地**，並確認不會被占用者，得以該空地作為下車區使用替代改善，免劃設下車區。



63

感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講義：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
講習說明會資料

講師：柯賢城

電話：2725-8395

64